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历城信用办〔2020〕1号

历城区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通知

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济南市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济信用办〔2018〕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归集

依托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建

立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个人信用档案。以国办发〔2016〕98号文件确定的16个重点领域和14类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积极推动建立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加强在公共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归集。

二、探索建立重点人群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建立重点人群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行为公示制度。在职称评定，表彰先进，人事考试，干部任免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查必查。引导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机构信用报告。

三、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落实联合奖惩措施

认真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建立健全我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单位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格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各单位应参照国家各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切实将本单位联合奖惩落实到位。鼓励各单位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出台历城区各领域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对诚实守信个人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行政性惩戒措施。

四、探索开发推广信用便民惠民产品

以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最美志愿者等

诚实守信人群为重点，探索开发推广信用便民惠民产品。打造信用示范街道、村居试点，鼓励街道商户依据顾客个人信用情况给予不同力度折扣优惠，支持“信易支付”等个人信用评价创新应用。

五、加强个人信息安全防护

严格落实市关于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以及用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学习培训，落实关于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采用敏感数据脱敏、关键数据加密传输等方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防止信息泄露，维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

六、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体核心价值观为目的，将诚信宣传教育融入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诚信知识，提高社会诚信意识，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本单位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总结经验成果，积极研究解决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调度协调，加强信用工作考核，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造“信用历城”新名片。

附件：历城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5日

附表：历城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建立公务员、教师、医师、税务师、导游等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录。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2	加强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探索建立重点人群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实施联合奖惩措施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诚信环境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强信用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	区考评办、区发改局

20

21